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雪峰科技母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按 15%优惠税率预缴调整为按 25%的所得税税率予以汇算，现认定为前期会计差错。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的认定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并要求公司加强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汪旭光王军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军' (Wang Ju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沈建文姚文英

2016年6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汪旭光

王 军

沈建文

姚文英

姚文英

2016年6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汪旭光

王 军

沈建文

姚文英

2016 年 6 月 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汪旭光

王 军



沈建文

姚文英

2016年6月3日